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泽库县地处青海省东南部，为黄南藏族自治州所辖，地处西倾山北麓，夏德日山自南向北延伸，境内山峦迭起，地势高峻，河谷相间，滩地开阔，地貌复杂多样境内绝大部分地区海拔在 3500m 以上，因此饮用水供给问题一直困扰着泽库县居民，为提高居民供水率、保证供水质量，特开展此项目。

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18〕135 号）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8 年—2019 年。本工程利用防护栏对泽库县第一水源地及第二水源地进行隔离保护，防护网总长 33.99km，其中：第一水源地防护总长 11.13km，第二水源地防护网总长 22.86km，警示牌及监控等配套设施。

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投入资金共计 1184.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项目资金共支出 8,066,136.06 元，项目资金结转 3,773,863.94 元并上缴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降低水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水源地的扩建工程能够提高供水保证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保障水量满足，确保当地饮水安全。

长期目标：加强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检巡查制度，及时阻止、查处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内从事的活动，保护水源地及周围环境，保障水质及供水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对项目投入、实施过程、产出、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18〕135号）

2、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8〕110号）

3、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7〕282号）

4、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7、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共设100分，项目决策占比15%，项目管理占比41%，效益指标占比44%。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询问查证法、问卷调查法进行绩效评价。

1、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2、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在管护人员群体中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来评价项目绩效。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88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41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39 分；项目绩效指标满分 44 分，扣分 10 分，实际得分 34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 15，实际得分 1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

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和资金来源。

1、科学决策。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是为解决泽库县供水不足，提高水质等因素立项，符合中央、省、县决策部署，解决群众的用水困难，提高供水保证率，保证饮水安全，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减轻自然灾害，恢复生态环境。该项目实施前期委托青海东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州发改批复，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且项目所需资金已列入发改委投资计划，能将保证项目实施顺利。项目管理办法采取相关专业人员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绩效目标。泽库县因地势复杂，境内绝大多数地区海拔较高，难以保证群众居民的供水率及饮水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对水源地进行封闭管理，同时安装远程监控设施，时时对水源周边环境进行监控，提升对水源地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安全监管、巡查制度，及时阻止、查处违法违规在保护区内从事的活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降低水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提高供水保证率、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保障水量满足用水需要，确保当地饮水安全。

3、资金来源。该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自筹解决，其中：中央预算 1184 万元，地方自筹 116 万元。其收支由专账核算，专项资金来源有保障，使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 41 分，实际得分 39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前期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18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84.00 元，项目支出资金 806.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工程费用结算不及时，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2、资金使用。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资金 2018 年支出项目资金 5,676,527.47 元，2019 年支出项目资金 2,389,608.59 元，项目资金结转 3,773,863.94 元并上缴财政。经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

3、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建立健全；建立台账，上级拨入、本级支出、发放使用及结余情况清楚明晰。

4、项目前期管理情况。项目申报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前期《关于上报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申报材料、以及材料的提交时间和提交流程等事项符合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及安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18〕135 号）文件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并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批复方面：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前期收集项目资料期间，积极配合，该项目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建〔2018〕135 号）文件实施，并提供《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

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7〕282号）、《关于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黄发改投资〔2018〕110号）等项目前期文件；招标投标程序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委托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进行项目招标，招标程序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招标程序规范；项目经公开招标后评标，确定青海锦源水利水电开发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完整，并已按要求归档。

（三）项目效益（指标分44分，实际得分34分）主要对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1、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两处水源地共计33.99公里围栏、警示牌、监控设备等被套设备的安装，实际完成项目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且项目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并撰写验收意见。项目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2019年9月30日完成县级验收，工程未按约定完工，且至2020年7月30日，该项目还未完成竣工验收程序。

2、项目效益。根据现场问卷调查结果，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得到了泽库县泽曲镇居民的赞同与认可，该项目的实施恢复了项目所在地的绿色植被，改善了周边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提高了项目所在地居住居民的供水保证率，保证了居民们的饮水安全，促进了流域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

3、项目可持续性。水源地管护扩建项目有利于区域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面貌的改善，随着城镇化速度的不断加快，泽曲镇游牧民定

居、易地搬迁人口和临时人口将大幅增加，水源区域内车辆、居民及放牧活动频繁，为了加强泽库县泽曲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步伐，合理利用水资源，改善城镇居民饮水条件，维护健康生命，保障饮用水安全，防治水源地污染。因地制宜，根据现有供水条件，结合本地区特点及经济实力，合理确定水源地保护规模，是解决泽库县泽曲镇居民生活用水问题的必要措施，是保证泽曲镇牧民、居民生活用水，推动泽曲镇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民心工程。

五、项目成效

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项目的领导组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工程安全和资金安全责任，逐步提高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在建设民生工程、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减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使泽库县泽曲镇水源地周边环境得到改善，恢复了项目所在地的绿色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提高了项目所在地居住居民的供水保证率，保证了居民们的饮水安全，促进了流域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该项目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赞同，是民心所向的一项建设工程，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存在和实施有很大的必要性。

六、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前期资料不完善。经检查，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泽库县第一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未办理开工报告，仅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无法判断准确的施工进度。

（二）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泽库县第一的水源地保护、第二水源地扩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项目延期，影响了整体效益的及时发挥。

六、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程序，加强项目监管、合同执行的有效实施，调动项目建设单位的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保证项目执行的进度和效果。

（二）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设立，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建立支出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机制，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三）加强宣传力度。合理利用水资源，改善城镇居民饮水条件，维护健康生命，保障饮用水安全，不仅仅是泽库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的工作范围，加强保护水源地的宣传，使得群众一起参与进来，县水利局可以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等媒体以及社区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熟知的途径和形式，使保护水源的观念家喻户晓、人人皆知。